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36_328279.htm 环发[2002]102号

(2002-07-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厅)、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中国认证人员国家注册委员会环境管理专业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认可中心，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1号)和国务院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国家将建立和完善统一的认证认可体系，加强我国认证认可工作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并对现有的国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制作相应调整因此，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下，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认监委将继续加强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国家环保总局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工作中的作用。为了确保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体制的平衡过渡，保证目前已依法设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及审核人员的执业资格不受监督管理工作体制调整的影响，继续发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工作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现将衔接过渡中的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一、凡2002年7月31日之前经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环

认委”）、中国认证人员国家注册委员会环境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环注委”）认可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认证培训机构及经国家环保总局备案的环境管理体系咨询机构，应当按照《关于印发 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审批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认可联[2002]21号）和《关于对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进行重新确认和登记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认可联[2002]33号）的规定，于2002年7月31日前办理登记手续。凡符合环认委、环注委和国家环保总局有关规定和要求认可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及培训机构、备案的咨询机构和注册审核人员在重新登记时其资格予以确认。对目前暂不能达到国家认监委《关于对 认证机构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审批登记与监督管理办法 审批条件若干解释通知》（国认可[2002]26号）规定的注册资本金、审核人员及技术条件要求，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予以确认并限期在2003年4月30日前达到规定条件。二、凡要求新设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于2002年8月1日起开始审批登记和认可。三、在2002年7月31日之前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工作调整过渡期内，各管理机构应继续按现行有关文件的规定，做好已经认可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审核员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已经受理申请、尚未完成认可/注册过程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审核人员，自2002年8月1日起继续进行后续的认可/注册工作。四、对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工作调整和衔接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由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共同研究决定。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